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06 室

電話：(02)2771-2374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頁 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協會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六)關係人交易	14~15
(七)質押之資產	15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1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7~22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WELL & CO., CPAs.

40756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2樓之2

22F-2, No. 186, Shihjheng N. 7th Rd.,

Tel : 886 (4) 2258-0507

Fax : 886 (4) 2258-0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華財審報字第0078號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素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629,394	45.46	\$ 5,898,952 73.4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2,497,672	31.28	1,111,832 13.84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607,100	7.61	88,248 1.10
流動資產合計	6,734,166	84.35	7,099,032 88.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7,212	0.09	13,884 0.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一))	1,242,309	15.56	918,553 11.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521	15.65	932,437 11.61
資產總計	\$ 7,983,687	100.00	\$ 8,031,469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	\$ 1,030,941	12.91	\$ 1,709,311 21.28
預收款項	10,400	0.13	2,100 0.03
代收款項	5,050	0.06	10,416 0.13
流動負債合計	1,046,391	13.10	1,721,827 21.44
負債總計	1,046,391	13.10	1,721,827 21.44
基金及餘絀(附註五(六))			
準備基金	1,230,000	15.41	915,000 11.39
累積餘絀	5,707,296	71.49	5,394,642 67.17
基金及餘絀合計	6,937,296	86.90	6,309,642 78.5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7,983,687	100.00	\$ 8,031,46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六)	\$	1,321,580	12.64	\$	1,619,660	15.34
	補助款收入		8,092,445	77.42		8,484,958	80.37
	會費收入		116,300	1.11		119,900	1.14
	利息收入		47,435	0.45		11,407	0.11
	其他收入		875,521	8.38		321,041	3.04
	收入合計		10,453,281	100.00		10,556,966	100.00
支出							
	業務費(附註六)		8,045,766	76.97		5,510,852	52.20
	人事費用(附註五(七)、五(八)及六)		939,621	8.99		919,799	8.71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六)		840,240	8.04		1,551,669	14.70
	準備金支出(附註五(六))		315,000	3.01		500,000	4.74
	支出合計		10,140,627	97.01		8,482,320	80.35
	本期收支餘絀	\$	312,654	2.99	\$	2,074,646	19.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000	\$ 3,319,996	\$ 3,734,996
提撥準備基金(附註五(六))	500,000	-	500,000
111年度餘絀	-	2,074,646	2,074,6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5,000</u>	<u>\$ 5,394,642</u>	<u>\$ 6,309,642</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15,000	\$ 5,394,642	\$ 6,309,642
提撥準備基金(附註五(六))	315,000	-	315,000
112年度餘絀	-	312,654	312,6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000</u>	<u>\$ 5,707,296</u>	<u>\$ 6,937,29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7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絀	\$		312,654	\$		2,074,646
折舊			6,672			6,116
利息收入			(47,435)			(11,407)
提列基金			315,000			500,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385,840)			389,768
其他應收款			-			2,555
預付款項			(518,852)			281,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756)			(502,308)
其他應付款			(678,370)			(24,433)
預收款項			8,300			(1,300)
代收款項			(5,366)			(133,7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6,993)			2,581,364
本期收取利息			47,435			11,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9,558)			2,592,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69,558)			2,572,90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8,952			3,326,0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9,394	\$		5,898,9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說明者外)

一、協會沿革

本協會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2月19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本協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協會引進國際新興之滑草運動並積極在國內推展，並於民國78年奉中華民國教育部、內政部同意改名為「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從此本協會的活動範圍從冬季項目跨越至全年活動。

本協會最早在內政部及國際滑雪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ki, FIS)登記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且 FIS 下轄進 20 幾個委員會中有諸多相關運動項目均可推展，滑草只是其中一個委員會，為配合 FIS 簡化本會名稱，於民國 108 年奉中華民國教育部、內政部同意恢復名稱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本協會為依法設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滑雪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比賽及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其任務為：

1. 發展全民休閒滑雪運動。
2. 參加或主辦各項滑雪競賽。
3. 與國際滑雪總會、亞洲滑雪聯盟及各滑雪會員國保持連絡與協調事項。
4. 辦理各項滑雪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3月17日由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換算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應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本協會並依資產

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3年

(七)準備基金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租賃

本協會為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協會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協會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630	\$ 165,606
活期存款	1,516,523	5,786,698
外幣存款	388,550	450,201
定期存款	2,915,000	415,000
小計	4,871,703	6,817,505
用途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2,309)	(918,553)
合計	\$ 3,629,394	\$ 5,898,952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2,059,841	\$ 1,087,732
應收會費	5,600	22,500
應收補償款	432,231	-
應收其他	-	1,600
小計	2,497,672	1,111,83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2,497,672	\$ 1,111,832

(三)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活動費	\$ 607,100	\$ 88,248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本：				
辦公設備	\$ 20,000	\$ -	\$ -	\$ 20,000
小計	20,000	-	-	20,000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6,116	\$ 6,672	\$ -	12,788
小計	6,116	\$ 6,672	\$ -	12,788
淨額	\$ 13,884			\$ 7,212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辦公設備	\$ 46,313	\$ 20,000	\$ 46,313	\$ 20,000
小 計	46,313	20,000	46,313	20,000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46,313	\$ 6,116	\$ 46,313	6,116
小 計	46,313	6,116	46,313	6,116
淨 額	\$ -			\$ 13,884

(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136,240	\$ 138,767
應付保險費	10,182	12,331
應付退休金	6,750	6,750
應付活動、訓練費	731,491	102,509
應付勞務費	38,000	38,000
應付退回補助款	-	1,400,000
應付其他	108,278	10,954
合 計	\$ 1,030,941	\$ 1,709,311

(六) 基金及餘絀

1. 準備基金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5,000	\$ 415,000
本期提撥	315,000	500,000
12月31日餘額	\$ 1,230,000	\$ 915,000

本協會於民國112年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315,000元之準備基金，並將於次年度理監事會議通過決算報表後提存入專戶，且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該專戶餘額帳列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7,808	\$ 830,831
勞健保費用	54,813	58,512
退休金費用	27,000	30,456
其他用人費用	-	-
合 計	\$ 939,621	\$ 919,799
折舊費用	\$ 6,672	\$ 6,116

(八)員工退休福利

本協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協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00及\$30,456。

(九)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3. 本協會截至民國110年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協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侯景耀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鄒化鶯	實質關係人
馬志誠	實質關係人
楊文雄	實質關係人
江豐任	實質關係人
林志成	實質關係人
林廷芳	本協會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金盈	本協會之主要管理階層
莊煜森	本協會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9,756	\$ 136,700
主要管理階層	213,200	310,400
	<u>\$ 272,956</u>	<u>\$ 447,100</u>

2. 業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00,500</u>	<u>\$ 78,000</u>

3. 其他管理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9,300</u>	<u>\$ 49,35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2,500</u>	<u>\$ 202,500</u>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協會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影印機，依該租約，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000	\$ 17,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000	-
超過5年	-	-
	<u>\$ 135,000</u>	<u>\$ 17,4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20,906</u>	<u>\$ 225,524</u>

(二)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協會已與教育部教育署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每年年度租金將由出租人另予書面通知後繳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本頁以下空白)